

美國紐約州離婚與分居

本世紀來婚姻失敗(marriage failure)率先史無前例的增加最後在國內之各家庭有其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效果。以下資料設計簡述紐約州離婚法律。

婚姻乃民事契約(civil contract)。州有保持婚姻之利益。故，婚姻關係僅能由法院藉由離婚(a divorce)或宣告無效(an annulment)解除(dissolve)。亦可藉由法院之分居判決(decreed of separation)加以改變(alter)。個案中，必須是在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一個訴訟(a proceeding)中，尋求離婚、分居判決之、或宣告無效之人必須證明有法律「原因」(grounds)。

如何在紐約州取得離婚、分居判決、或宣告無效？首先，有法律規定之「原因」或「有效理由」(valid reasons)必須存在且向法院證明，即使雙方當事人同意婚姻關係應該改變。不像大多數其他的州，紐約不會因為「不相容」(incompatibility)、「不和好之爭議」(irreconcilable differences)、或因為「婚姻已亡」(a dead marriage)給予離婚。在紐約州沒有「無過失離婚」(a no-fault divorce)，除非是當事人根據分居判決或「分居協議」(a separation agreement)分居(separated)一年以上且尋求離婚之當事人真實地(substantially)遵守分居判決或分居協議之條款(the terms)。

離婚 Divorce

紐約州基於當事人之「過失」(fault)之五個理由(grounds)：

- 一、殘酷與不人道對待(cruel and inhuman treatment)。
- 二、離棄(abandonment)一年以上。
- 三、監禁(imprisonment)三年以上。
- 四、通姦(adultery)。
- 五、其他理由：依「分居協議」分別生活(living apart)一年以上。依法院「分居判決」分別生活一年以上提供紐約人無一方配偶被判定有過失之「無過失離婚」。

殘酷與不人道對待 Cruel and Inhuman Treatment

殘酷與不人道對待可能涉及「身體的」或「心理的」殘酷。作為離婚理由，對待須對尋求離婚之配偶之身體或心理健康(health)有嚴重之結果(a serious effect)，亦即對當事人繼續(continue)婚姻是不安全(safe)或不適當(proper)僅是夫妻間之不相容在紐約。

法院認定為離婚原因之殘酷與不人道對待之行為例證包括對配偶肢體攻擊(physical attacks)、經常尖叫(constant screaming)、污穢(profanity)或他言語虐待(verbal abuse)、賭光家庭金錢、沒有解釋經常離家(stay away from the house)；與他男人或女人外出(go out)和錯誤地控訴(accuse)其配偶與他男人或女人有通姦關係。

酗酒(Alcoholism)本身通常並不足離婚，除非配偶醉酒(intoxicated)時變成殘酷或暴力(cruel or violent)以至於健康和 safety 感到恐懼。「心理疾病」(Mental illness)亦不足以以「殘酷與不人道對待」理由而離婚，除非是配偶之他行為得定義為殘酷與不人道

對待。但，心理疾病並非「殘酷與不人道對待」之藉口(a defense)。然而，法院得因為配偶已經五年以上心理疾病無法救治(incurably mentally ill)而宣告婚姻無效(declare a marriage void)。

法院主張：十五年以上之「長期婚姻」(long-term marriage)殘酷的行徑(the acts of cruelty)必須較重大方以合理化離婚。在短暫婚姻中可能是殘酷的，在更成熟的婚姻關係中可能不足夠基礎得以離婚。但，每一個案都有其本身之事實(stands on its own facts)。法院決定這些事實是否能合理化(justify)婚姻之解除(dissolution)。一般而言，法院考量之離婚原因之事實行為必須發生在頌爭開始之五年內。

離棄一年以上 Abandonment for One or More Years

「離棄」即配偶未得同意(without consent)故意地(intentionally)離開另一方，且無正當理由(without justification)，且係出於其本身意志(of his own accord)，即是未被強迫或反鎖配偶於門外。

必須證明配偶並無離開之好理由(good reason)，如虐待(ill treatment)或同意。配偶在不返回之意圖離去，且配偶並未善意(in good faith)要約返回。配偶之未合理拒絕(unjustified refusal)性愛關係(sexual relations)亦被視為解釋性之遺棄(a constructive abandonment)，且得視為殘酷與不人道對待。

常被要求伴隨其配偶遷移之結果，本身所建構職業生涯(career)，將中止或嚴重減損時，其未能伴隨其配偶遷移不再被視為離棄。在本州離婚訴訟開始前，離棄為離婚原因須繼續存在至少一年。離棄並無追訴期間(statute of limitations)。但，「分居協議」排除了「離棄」之離婚理由，因為當事人既能簽署協議，即為同意分居(living apart)。

監禁三年以上 Imprisonment for Three or More Years

監禁三年以上為理由之離婚意味著被告真正地必須在監獄中服刑三年以上，方得提起離婚訴訟；即使是判決(conviction)後來遭平反或撤銷(overtaken or reversed)。

通姦 Adultery

提起通姦之離婚並非簡單的事，尤其是配偶不抗辯時。證明通姦是困難的，尤其是當事人不得為對抗其配偶而作證(testify)，而必須有證人(witness)準備好說服(convince)法院其配偶確實與他人有性愛關係。通姦通常出「情況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加以證明，亦即證明配偶有「機會」(opportunity)、「傾向」(inclination)和「意圖」(intent)與他人有性行為。

同時，對通姦之抗辯(defense)有四，若任一被證明，法院應拒絕離婚之訴：

1、「拉皮條」(procurement)或「默許」(connivance)

「拉皮條」意味著配偶積極地(actively)鼓勵另一方通姦。「默許」類似於配偶「共謀」

(collusion)或同意(consent)通姦。

2、「宥恕」(Condensation)或「原諒」(forgiveness)

發覺配偶之通姦後與其發生性愛關係者對基於通姦之離婚構成「絕對的抗辯」(an absolute defense)。

3、「消滅時效」(Statute of Limitation)

意味著有時間限制(a time limit)，五年以提起離婚訴訟，從發現第一次不可原諒(the first unforgiven)之通姦行為。

4、「反唇相譏」(Recrimination)

此抗辯亦即對方也犯有通姦。不論法院有多具說服力，雙方皆犯有通姦，禁止授予以通姦為理由之離婚。故，若任一方都可證明對方通姦，任一方皆不得以此理由取得離婚。

分別生活與分居 Living Apart and Separations

不論繼續多久分開生活(live separately)，若沒有正式書面之「分居協議」或「法院分居判決」之「分別生活」(living apart)不被確認為紐約州離婚之一個法律理由。關於「分居」(separations)，只有兩種解除婚姻(dissolve a marriage)之有效的方法。每一種要求一年以上之分居。法律要求配偶間根據「書面分居契約」(a written contract of separation)或法院之「分居判決」(under a court judgment of separation)分開生活(live apart)，且尋求離婚之配偶必須真實地遵守協約或判決之條款。

分居協議 Separation Agreement

「分居協議」乃應由律師準備之詳盡之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意有生之年(for the rest of lives)分別居住(live separate)。應該規定失與妻對孩童監護(the custody and access)、扶養給付(support payments)、財產分配(distribution of property)、和所有其他關於婚姻關係(the marital relationship)之事項等各別之權力與義務。不論表面上事情有多友善(friendly)，同一律師絕對禁止代表雙方配偶。

有些重要的正式手續(vital formalities)必須小心地遵循，否則書面協約將不合格為離婚之合法理由。代表夫和妻之律師的技巧與經驗在幫助夫妻達成一個對當事人和小孩都是完善、公平、及合理(fair just and reasonable)之協約是非常有價值的(uniquely valuable)。協議或協議「備忘錄」(a memorandum)完全機密地登記(file)在任一配偶所居住之「郡事務官」(the clerk of the county)。從協議之日期起一年後，任一配偶得狀告對方無過失離婚。

必須向法院證明的是該協議合法地(duly)「簽署」(execute)及「認證」(acknowledge)且正確地登錄(properly file)；配偶事實上在協議至離婚訴訟之期間分別居住；且原告真實地遵守分居協議之條款。法院將根據此證明准予離婚。

分居判決 Separation Decree

另一種分居形態是經由「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分居判決。分居判決基於與離婚相同之四理由。但，離棄得短於一年以內。同時，「為扶養」(non-support)雖不是「離婚判決」，卻是「分居判決」之理由。

登錄法院分居判決後一年，任一當事人基於一年之分別生活，得訴請無過失離婚。一年後離婚並不自動發生，必須採取法院訴訟(court action)。

宣告無效 Annulment

一男與一女必須法律上有能力(legally capable)進行有效之婚姻(valid marriage)。若當事人無行為能力(a disability)，婚姻可被取消(annul)，即可能無效的(void)。若配偶在性愛關係上「無法救治地無能」(incurably incapable)，婚姻得被取消。雙方當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除非介於十六至十八歲之一方當事人取得父母同意(Parental consent)結婚或十六歲以下取得法院之批准(court approval)結婚。十四歲以下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結婚。十八歲以下之婚姻若未滿十八歲之配偶意欲取消婚姻，在法院之自由裁量下，得被取消。

結婚後，若一方變成「無法救治精神異常」(incurably insane)五年以上，婚姻得被撤銷。但，正常之配偶得被要求終身扶養異常配偶。當事人必須有意識地(knowingly)同意婚姻。配偶因另一配偶之強暴或脅迫(the force or duress)結果而同意結婚者；或任一配偶無法瞭解婚姻之本質、效果和結果(the nature effect and consequences)，得取消之。

同意是詐欺取得之婚姻得被取消，此詐欺將欺騙(deceive)「一般通常謹慎之人」(an ordinarily prudent person)且取得他方同意是重要的(material)。詐欺必須進入婚姻契約之本質(the essence)。只有受害之配偶可能因缺少同意而得取消。但，證明原諒(forgiveness)「同居」(cohabitation)或「性交」(sexual intercourse)是絕對之抗辯。

解除婚姻之特別訴訟程序

Special Proceeding to Dissolve a Marriage

配偶五年不在(absent)，得在最高法院提起特別訴訟程序(a special proceeding)解除婚姻(dissolve the marriage)。必須證明配偶五年連續不在，不知其是否活著；相信不在之配偶已死亡；和努力找尋是否活著卻找不到證據。解除婚姻確定(become final)後，不在之配偶再出現不能讓婚姻復活(revive)。

衡平財產分配法 Equitable Distribution Law

財產之分割(Division of assets)和扶養之指定(the fixing of support)是「衡平財產分配法」(the Equitable Distribution Law)所規範。法條(statute)建構在婚姻，尤其是長期婚姻，是經濟的也是社會的合夥的哲理上。有兩種財產被創造出來，就是「婚姻」(marital)和「分別」(separate)財產。婚姻財產(Marital property)是婚姻關係存序期間所取得之財產，而不論所有權(title)之歸屬，除非是繼承(inheritance)、從第三者之贈與(gifts)、身體受傷之賠償和離婚訴訟開始後取得之財產。

配偶間在解除婚姻訴訟中婚姻財產和婚姻債務以「彈性的」(flexible)「衡平的」(equitable)原則分配。婚姻財產之估價得要求專家意見(expert advice)。法條之「贍養費」(Alimony)稱為「扶養費」(maintenance)，給付之因規定在法條中可能是「永久的」(permanent)或有其間限制。作為婚姻(matrimonial)談判或訴訟之結果之婚姻財產分配和扶養費之給予可能涉及雙方複雜的或重大的稅負結果，需要專家顧問。

婚姻實務規則 Matrimonial Rules of Practice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婚姻法案件有新的規則，很多有關客戶與律師之關係(client-attorney relationships)和很多應該加速和統一法院程序(court process)。這些規則包括以下：

- 1、簽訂委雇律師契約(retainer)前，律師必須給予每一個婚姻案件客戶一「客戶權利與義務」(the Clien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之書面聲明。
- 2、代表(representation)要求「書面委雇契約」(a written retainer)，其應最後繳交(file)並由法院檢驗(review)。
- 3、在婚姻訴訟程序中沒有不退款(non-refundable)之委雇契約。但，若符合標準最低費用(minimum fees)是允許的(Permissible)。
- 4、「擔保利益」(security interests)，如不動產抵押(mortgages)、承認判決(confession of judgment)必須在委雇契約中特別規定且一經通知對方當事人，僅有由法院命令批准。
- 5、每一「宣誓陳述」(sworn statement)必須被律師「認證」(certify)為「真實的」(truthful)。大多數律師要求客戶去證實(verify)客戶已提供真實的資料。若告知律師之事與案件中宣誓陳述相矛盾(contradict)，律師不可能證實其知悉為非真實的(untruthful)事情。
- 6、若客戶最先決定尋求仲裁(arbitration)，費用爭議(fee disputes)現在受仲裁拘束。
- 7、加速法院訴訟程序，有時稱做「快車道」(fast track)案件，將被利用。法院舉行「初步會議」(a preliminary conference)後，不涉及複雜事項之案件將於六個月內審判，複雜案件有時涉及緊密持有生意(closely held businesses)之經濟性評估(economically valuing)。此初步會議將於第一次文件送達後儘速安排。「專家報告和回應」(expert report sand responses)審判前送達。

配偶贍養與孩童扶養

Spousal Maintenance and Child Support

- 1、「配偶贍養費」(spousal maintenance)可基於一些因素給與一方當事人包括當事人先前生活標準(prior standard of living)、現在及未來當事人賺錢能力(earning capacity)、和尋求贍養費之配偶變成自給自足之能力(the ability of self-supporting)。給予之配偶贍養費可能是一限定之期間或不限定期間。當事人得依書面協議放棄配偶贍養費之權利。
- 2、由非監護父母親(the non-custodial parent)給付之「基本」小孩扶養義務(support obligation)是基於父母親聯合收入(the combined parental income)之百分比。一小孩數額是百分之十七、二小孩百分之二十五、三小孩百分之二十九、和四小孩百分之三十一。

除了基本小孩扶養義務,非監護父母可能負有支付一部份有關監護父母受雇或導入雇用之教育之小孩「照護費用」之義務(the care expenses)。小孩健康照護費(Health care expenses)由父母依聯合父母收入分擔。非監護支付母亦得被指定支付教育費用。但,基本小孩扶養義務之數額若是不合理或不適當(unjust or inappropriate),非監護父母之小孩扶養義務之分配比例得依他因素決定,而非如上所述之百分比原則。父母親得避免使用百分比以決定小孩扶養之額數,藉著簽署其認為公平(fair)之小孩扶養數額之協議。決定小孩扶養數額之協議必須滿足「小孩扶養標準法」(the Child Support Standards Act)一些技術性的規定。父母有義務扶養小孩直到小孩達二十一歲。小孩扶養在有些情況下得於二十一歲前停止,如小孩收入之雇用(gainful employment)或小孩故意的拒絕與非監護父母維持關係。小孩扶養可由「家事法庭」(Family Court)做為小孩扶養訴訟程序之一部份給予,或「最高法院」作為離婚、分居、或取消訴訟之一部份。縱然沒有給予婚姻判決,法院將授予監護父母小孩扶養。挑戰婚姻法之改變應該對每一個人進步地更有效率。基於紐約法之本文僅為告示(inform)而非建議。沒有律師協助,不應試圖解釋或應用任何法律。